

公 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因應後續相關法令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修正後，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信箱接受股東建言或解決糾紛，並能妥適處理。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增訂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相關聯繫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均充分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公司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股東定期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名單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控制作業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財務及業務之管理作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成員迴避與其他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或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不或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宣導，其內容包含緘默期間的提醒，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範圍及對象、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罰則及其法令規定等，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並不定期以 e-mail 或通知函予董事與內部人轉知櫃買中心函「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態樣」及董事與宣導內部人相關法令修訂重點。</p> <p>本公司於員工入職時，進行線上教育宣導；並且於每次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前，以簡報形式進行「內線交易及內部人相關法令宣導」。</p> <p>114 年度已完成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宣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專業背景、專業技能與產業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即由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且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目標達成及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詳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在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辦法，於 115 年初已完成 114 年度評估，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式及其內容請詳「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說明，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均以高度自律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評鑑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皆符合本公司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得或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附表一。</p> <p>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財報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p> <p>另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查核經驗與同業相當，受訓時數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另運用審計創新工具，同時將流程數位化，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年度評估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為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規定，於 112/6/12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由專任人員擔任，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p> <p>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執行情形:</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有關之最新法規，提供給全體董事會成員，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4.會後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5.每年協助每位董事會成員完成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課程。</p> <p>6.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事宜向董事會報告。</p> <p>7.114 年共召開共 7 次董事會、6 次審計委員會、4 次薪酬委員會及 1 次股東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予以允當揭露。 (三) 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包括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之實施。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之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之權利，同時每月召開月會，各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員工充分溝通意見，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有良好福利措施，每年補助國內外旅遊、團保、生日禮金等，並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秉持著資訊公開原則，依資訊揭露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此外，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業務內容及資訊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露等相關訊息，供大眾瞭解本公司狀況。</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深耕中小尺寸背光模組領域多年，長期累積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脈絡，秉持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間存在穩定與緊密之合作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並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之使命，故對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均肩負著一份誠信經營的承諾，必定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提升產業競爭力，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利益，為社會增添關懷。</p> <p>(六)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考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十一)董事進修情形。</p> <p>(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時均會對本公司營運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瞭解、分析與決策。</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險，詳細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 113 年度)，本公司主要未得分項目改善/未改善情形說明，本公司相當重視風險管理、環保/節能減碳議題，113 年起改善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113 年已完成永續報告書。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各層面有效維持公司治理，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是
2.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是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獨立性
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是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是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是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是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11.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是